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执177号

申请执行人：刘小萍，女，汉族，住石家庄市育才街58号先天下小区B1-5-2202。

被执行人：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闽江道珠峰花园18-113号。

被执行人：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闽江道珠峰花园18-117号。

依据本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9)冀01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刘小萍与河北佳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在财产保全阶段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冀01执保212号续行保全财产告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雅居乐B02-1地块13幢5-501、6-601、7-701、9-901、10-1001、11-1101、12-1201、13-1301、15-1501、19-1901号住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雅居乐B02-1地块13幢5-501、6-601、7-701、9-901、

10-1001、11-1101、12-1201、13-1301、15-1501、19-1901 号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书记员 赵 秒